有線電視收視服務契約

茲因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訂戶（下稱甲方）與聯維有線電視（下稱乙方）雙方同意就乙方提供甲方收視、收聽及使用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特訂立本契約，以下條款業經甲方審閱，約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契約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同每期繳費單正面所載收視期間，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甲方之選擇，於每期繳費單正面所載約定之裝機住址，接用約定之服務電視機台數，提供有線廣播電視視訊服務。

 第二條（收視費用調整）

1. 基本收視費：基本收視費：基本收視費：本依市府公告之收視費用為主。基本頻道A組(137台)為490元，基本頻道B組(53台)為200元，基本頻道C組(146台)為510元，頻道數如本公司官網所載，用戶組別如每期繳費單正面所載。
2. 主機裝機費：於主機裝置完成時收取新臺幣（以下同）1200元。
3. 單一分機裝機費：於裝置主機同時設置為新臺幣300元；之後設置者為新臺幣500元。
4. 收費方式

□當月繳金額如上

□季 繳：新臺幣1470元

□半年繳：新臺幣2940元

□一年繳：新臺幣5880元

繳費方式

□自行臨櫃繳款

□郵局劃撥

□銀行郵局轉帳

□信用卡

□便利商店繳款

1. 移機費：室內者，每機新臺幣300元；室外者，每機新臺幣500元。
2. 經乙方拆機後，在契約終止所應收取之復機費；依主管機關規定。
3. 數位機上盒: 依主管機關規定收費(包含但不限於機上盒保證金)；甲方辦理終止契約後，除甲方自行將機上盒及相關配件送至乙方所指定之地點外，乙方應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機上盒及相關配件，不額外收取費用。
4. 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經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如有調高，甲方仍依原約定之費用繳付；乙方經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如有調降，則依調降後之費用繳付。
5. 甲方如為長期訂戶，乙方並提供以優於臺北市政府公告的優惠標準之費用，或搭配贈品、付費頻道優惠時，甲方提前退租須返還各項收視優惠差額，或搭配之贈品(贈品得以等值現金替代)予乙方。

第三條（契約期滿）

1. 契約期滿時，乙方如繼續依本約之約定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並提出續約之邀約(如寄送帳單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而甲方未於自本約期滿之日起算一週內明示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而仍繼續收視、收聽者，本契約自動展延一期，展延後之契約條件如有變更，變更後之契約條件有利於甲方者，適用變更後之契約條件。
2. 存續後之契約條件如有變更，且變更後之契約條件有利於甲方者，適用變更後之契約條件。

第四條（頻道）

1. 乙方應提供之基本頻道不得少於市府公告頻道數，詳細之頻道名稱，乙方於節目表專用頻道標示。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減少播送之基本頻道數，致乙方提供之基本頻道總數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之基本頻道總數，乙方應減收當月收視費用或為其他方式之賠償；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所申報之預定基本頻道總數三分之二，並達十日以上時，即應免除當月之收視費用。
3. 乙方應完整播送各頻道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但因公共利益或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乙方若有違反，應減收當日收視費用（日收視費用指月收視費用之三十分之一）。
4. 乙方之頻道位置異動或停止播送時，應於五天前以書面、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或連續五天於系統及該頻道中以播送之方式（指連續五天於該頻道播出時間內每小時播送一次）通知甲方。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時，應減收當月五日之收視費用或展延五日之收視、收聽及使用。

1. 甲方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乙方於接獲甲方維修通知時，應於24小時內到修，或另約定到修時間。
2. 乙方違反前項到修時間或另約定到修時間時，應按日減少三十分之一之月收視費用及機上盒租金；如逾到府維修時間十天以上始行修復時，應免除當月收視費用及機上盒租金。
3. 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情形經雙方確認係甲方造成者，乙方得向甲方酌收器材費及相關費用（相關費用一日最多不得超過600元）。

若甲方自行加裝分機而有訊號減弱、畫面閃動而無法正常收視之情事時，乙方不負任何維護責任。

第五條 乙方擬暫停或終止營業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甲方。乙方未盡通知義務時，應賠償甲方一個月收視費用。

第六條本契約於乙方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終止而致甲方收視、收聽權益產生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一個月收視費用。

第七條 乙方客戶服務申訴專線為：0800231021、傳真號碼為：02-23753147，並指派專人處理申訴案件。

第八條（契約終止及通知）

1. 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足讓乙方知悉之方式，並提供足資辨識身分之相關資料供核對，通知乙方異動或終止本契約
2. 甲方委託代理人申請、異動或終止契約時，代理人除應出示甲方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外，該代理人亦應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合法授權資料供乙方核對。
3. 乙方不得以甲方或代理人不留存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而拒絕甲方或代理人之申請、異動或終止契約。
4. 乙方於甲方有下列情形時，得以書面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通知甲方於七日內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1)甲方未依期限繳交費用。

(2)未經乙方同意，甲方自行私接分機或使他人私接、分接，以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時。

第九條 契約終止後，乙方向甲方預收之費用未屆期者，應於終止日起十五日內無息償還之；屆期未返還者，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其利息。

第十條 除甲方拒絕乙方進行拆除外，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將分接點至甲方屋內引戶線之線纜及設備拆除，屆期不為拆除時，甲方得於自行拆除後，向乙方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但契約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十一條 社區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以代理人之名義，代理該社區或公寓大廈之部份或全部收視戶與乙方訂立本收視契約，如有必要時，乙方得請求甲方出示授權代理名冊，該名冊並為本契約附件之一部份。

前項情形，屬於上開已授權管理委員會簽約之住戶，視同本契約中之甲方，得依本約定行使甲方之權利及負擔義務。

第十二條 1.乙方擬變更原約定之付費頻道時，應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變更後七天內，如甲方未表示終止收視、收聽，視為同意乙方所為之調整。 2.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足讓乙方知悉之方式通知乙方終止付費頻道。

第十三條

1.乙方如變更本契約除應事先經市府備查外，應以書面通知、簡訊、客服電話、乙方官方網站公告等方式(至少其中2種)通知甲方。

2.乙方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成立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國泰世華銀行西門分行-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並已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案。

3.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規定，甲方對本契約有依法規之相當審閱期，乙方並已於網站公布全部條款內容。

4.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未依第四條第一項提供收視頻道表附件者，甲方得依據乙方所散發之收視頻道表主張權利。

第十四條（訂戶基本資料之保密及利用）

1. 申請有線電視服務時，甲方應提供足資辨識個人身分之基本資料(例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乙方核對。
2. 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為目的範圍外之利用或洩露。乙方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立契約書人：

甲方：（如收據正面用戶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甲方申請有線電視服務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等）並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乙方核對（甲方為法人或商號時，於申請書上加蓋公司或商號大小章）

乙方：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志彰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 91 號 4 樓

統一編號：97161895

許可證號：089046

本契約之簽訂(續約)日期以收據正面日期為準。

※頻道授權期間為各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如因部份頻道授權契約變更，致頻道發生變動時，本系統將依據本契約規定辦理，並注意訂戶權益之保障。

※(2)本基本頻道表內容如因前項而變動者，依頻道節目專用頻道表播出為準，可查詢本公司當月月刊或本公司網址參考。